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金融机构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银行、券商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90.71	111,543.85
负债总额	17,213.15	14,622.42
净资产	97,277.57	96,921.4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10.30	10,100.80

（一）委托理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